

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韞積植福助學金設置辦法

110 年 9 月 25 日、110 年 10 月 27 日經捐贈人同意後草擬

111 年 9 月 1 日經捐贈人同意後修改

111 年 10 月 24 日經捐贈人同意後增加第四條第一款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外交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獲本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106 級系友張正翰學長捐款，特設置「韞積植福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助學金」），每年捐贈新臺幣參萬陸仟元為原則，以協助本系學生。本助學金之命名由捐助人擷取自《論語》子罕篇第十三章，認為學生都是現正藏在木盒裡的美玉，並學習種植自己的福分，未來回饋社會，大放異彩。

第二條 本助學金助學名額以每學年度二名，每名新臺幣壹萬捌仟元為原則，以首次申請者優先。捐款人得視當學年度申請人數，調整助學金金額及助學名額。

第三條 本助學金申請期間為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起一個月內，並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審查並公告獲獎者。

第四條 凡本系學士班學生（含延畢生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且經導師推薦者，得申請本助學金

（一）本助學金限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（二）具申請學貸獲准證明或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清寒證明（以學貸獲准證明者優先）。

（三）前一學期成績優異，未領取校內各項獎助學金

第五條 本助學金獲獎人由本系評審，經捐贈人同意後公告。

第六條 獲獎人須於次學期協助系辦公室相關業務至少 54 小時；已畢業者須投入社會公益事務 60 小時。

第七條 本助學金之保管及發放，由本系會同本校主計室及有關單位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捐贈人同意後修訂。